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2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2日
聲請人	尹章華
案由	聲請人為告發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告發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1 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自字第26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、第258條之3第2項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聲請人被法院駁回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，應如3 何提起救濟之爭執，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；而就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法律見解有如何構成違憲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22號尹章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